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B(1)1636/07-08(03)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司徒女士：

五月二十日的來信備悉。我們就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2. 據我們了解，非常少學者從事翡翠的專門研究。我們至今諮詢了兩位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的教授，他們的意見跟《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所述一致。

3. 此外，我們也諮詢過歐陽秋眉女士。歐陽女士是這範疇中數一數二的研究人員，並於1975至1987年間擔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學系講師。她現時是香港寶石鑑定所的主理人。歐陽女士是這方面的專家，並曾出版許多有關翡翠的著作，又於本地大學就翡翠作專題講學。歐陽女士確認我們對翡翠的理解無誤，也認為我們的立法建議是適當和實際的。

4. 我們將根據建議，於中文文本中的附表第(b)段中加入「任何」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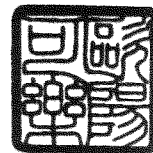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5. 我們打算於本命令中訂明，第 3(1)條只適用於在已被編入《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4 條估價冊內的物業單位內營商的零售商。

6. 我們並沒有消費者投訴有關受規管電子產品二手買賣的統計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歐陽可樂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